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9號

聲 請 人 總來配管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木興

相 對 人 林冠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陸拾伍萬陸仟伍佰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玖仟貳佰貳拾伍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陸萬玖仟貳佰貳拾伍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請假扣押。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情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

01 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又債權人聲請假
02 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
03 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
04 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
05 觀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8年度台
06 抗字第746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釋明」，乃指當事
07 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然仍在使法院
08 得薄弱之心證，而達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而言
09 （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86號裁判參照）。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賀順機械實業有限公司（下稱
11 賀順公司）間因給付貨款事件，曾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28
12 日達成給付貨款協議，賀順公司願分期給付聲請人新台幣
13 （下同）2,069,286元。詎期間賀順公司僅給付一次即未再付
14 款，迄積欠1,969,225元。為解決款糾紛，聲請人與賀順公
15 司及其負責人林冠慧遂於114年8月22日簽訂貨款分期還款計
16 畫協議書，由相對人林冠慧為連帶保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17 詎賀順公司迄今未履行任一期清償。查相對人所有財產已遭
18 第三人查封並於115年3月2日進行拍賣，為免聲請人權益受
19 損，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有對相對人聲
20 請假扣押之必要，並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爰聲請准予就相
21 對人所有財產於1,969,225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2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之原因事實，已於本
23 院114年度訴字第1399號給付貨款事件提出貨款分期還款計
24 畫協議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此經本院調取前開本案
25 訴訟全卷宗核閱無誤，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原因
26 已有釋明。聲請人另主張前開貨款分期還款協議相對人全未
27 履行，且相對人名下不動產，業已被第三人查封並定於115
28 月3月2日公開拍賣，致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29 虞，而有假扣押之原因一節，亦據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30 為證。故聲請人之釋明，已可使本院認相對人屆期拒絕清償
31 債務，財務狀況因負債而日益惡化，致遭第三人查封財產，

01 有不能滿足聲請人主張之債權等情。堪認聲請人已釋明本件
02 有將來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存在。聲請人復陳
03 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依前開說明已符合假扣押之
04 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1,969,225
05 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核屬有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06 許之。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2 項、第527 條、第95條、第78
08 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3 抗告費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5 書記官 郭家慧